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的 (项目名称)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水产苗种等货物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产苗种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横山县汇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横山县汇丰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